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人士曾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約%)	
		贊成	贊成
1.	修訂本公司細則。	155,029,750 (100%)	0 (0%)
2.	採納「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155,029,75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